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参股合伙企业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给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周剑

王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